

聽覺的幽肢：德勒茲與抽象助聽器-疊歌

林書羽

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跨領域研究所碩士生

難以聽見之力要如何被聽見？聽見，未聽見，這裡劃出了一條能力的分界線，界限之外是感知主體的聽覺能力所無法觸及的場域。在這不可聽的域外，聽見是不可能的，感覺主體的聽覺系統顯示為無能，是先天的失能。難以聽見的是什麼？未能要如何轉換為能？音樂是否有著抽象的工具，能夠彌補感覺主體的聽覺殘疾？又或者存在著感覺的助聽器，能輔助感覺主體去捕獲不可聽見的某物？人類要如何跨越自身能力的障礙，去想像不存在於現實之中，超越一切感官與理解的抽象世界？德勒茲(G. Deleuze)與瓜達里(F. Guattari)在《千重台》裡，將繪畫的目標定義為「使不可見之力的得以可見」，而音樂的目的是要「使不可聽之力能被聽見。」倘若真如兩人所闡述，音樂的目的是要攫取來自域外的純粹感覺，並將之保藏於自身內容中，使不可聽見的某物得以被聽見，疊歌作為音樂正當的內容，純粹感覺存有，它指向感知主體的知覺與認識之外。而域外是充滿各種各樣組合物的混沌，是人類經驗以外的一切，當現實經驗都毫無用武之處時，疊歌，何以成為抽象的助聽器？感知主體要如何聽見純粹的感覺？人類聽覺的障礙，必須憑藉什麼樣的音樂操作來彌補？(音樂的特異性是否彰顯於此?)難以聽見之力該要如何被聽見？

關鍵字：德勒茲、音樂、疊歌、去框架、抽象機器、助聽器